

# 網路食品廣告切勿誇大不實 或宣稱療效以免觸法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近年網路媒體發達，食品業者或個人常利用網路商城、臉書及其粉絲專頁、LINE 等通訊軟體或網路直播行銷宣播食品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別加強監測及取締食品違規廣告。106 年 1-6 月查處違規食品廣告計 1071 件，其中以網路 695 件(64.9%)最多，有線電視 260 件(24.2%)居次，再者為廣播電台 107 件(10.1%)及平面媒體 9 件(0.8%)，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。

衛生局強調，食品不具有改變生理功能、身體外觀及醫療效能等功效，無論使用臉書、粉絲專頁、LINE 等通訊軟體，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，可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，即構成廣告行為。食品業者及個人於網路販售食品，除網頁產品介紹內容外，對於產品見證人或民眾留言的內容，業者亦應負擔管理之責，內容均不得有誇張、易生誤解、或宣稱療效之詞句，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暨同法第 45 條規定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可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涉及宣稱療效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衛生局於接獲民眾反映或衛生機關監測查獲案件後，均按廣告與宣傳內容審視評判並依法處辦，提醒業者切勿以身試法。

衛生局進一步分析，隨著電子商務發達及網路購物的流行，網路違規廣告比例日趨增加，廣告行為人已不限於公司或具規模的廠商(56.4%)，個人或網拍者違規比例已近半數

(43.6%)。網路違規廣告詞句中前三類主要違規類別，分別為「減肥瘦身」(27.8%)最多、「同時宣稱抗老、減肥、增強免疫力等多種內容違規」(22.7%)居次、「改善皺紋、美白」(20.1%)第三，其他「調整內分泌」、「解毒」等亦為常見違規詞句(如附表)。衛生局也曾查獲個人因購買過多保健食品吃不完，上網拍賣張貼違規廣告而觸法之案例。為使所轄業者及更多民眾熟知法令規定，分別於6月份及8月份辦理2場次食品廣告講習會，約共計407人參訓。

此外，依我國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，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健康食品才可依規定標示許可保健功效，違反者得依同法第21條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一般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，並不具任何療效，如有身體不適的情形，應儘速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，凡是廣告內容太神奇、太吸引人的，都需要提高警覺，且堅持”五不”原則(不信、不聽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)，切勿聽信偏方，避免延誤就醫治療。另有關食品不實、誇張或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，民眾亦可連結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fda.gov.tw>)/首頁/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查詢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